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2023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850,000,000.00 元（含税），即每 10 股约派发 5.65 元（含税），剩余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实际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业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含税金额 2,850,000,000.00 元）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由 5,047,156,349 股变动至 5,047,156,433 股，分配比例由每 10 股派发约 5.65 元（含税），变动至每 10 股派发 5.646744 元（含税）。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
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
股权登记日的股本（5,047,156,4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 5.646744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
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 10 股派 5.0820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
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
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
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
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
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29349 元；持
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64674 元；持
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2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2	08*****29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3	08*****527	中信泰富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 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杜鹤

咨询电话: 0510-80675678

传真电话: 0510-86196690

八、备查文件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